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网材料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18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品云先生

时 间：2011年3月18日

地 点：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

主要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审议通过本议程；
- 二、主持人介绍参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报告》
 - 3、《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配预案》
 - 5、《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预案的议案》
 - 7、《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审议“长江国际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四、股东议事、发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 五、提名并选举唱票、监票人员（律师参与）；
- 六、会议书面表决；
- 七、统计表决结果，向大会报告；
- 八、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 九、董事长徐品云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到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8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八、董事会报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注：公司《201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同日，报告摘要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 年度报告

2010 年，是公司经营取得重要进展的一年，营业收入总额达到 80415.36 万元，合并后的未分配利润经过八年的历程得以由负转正；是公司发展承上启下，开拓新业务，突破瓶颈，迈向成长新阶段的一年；也是公司全体员工在挑战与机遇同在、困境与进步并存的情况下，团结一致迎接挑战，艰苦奋斗战胜困难，努力攀登新平台的一年。

在公司董事会、公司经理层和全体员工的支持配合下，监事会在 2010 年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壮大发挥了应有的推动作用。现将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一、2010 年度监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

在 2010 年度内，监事会的全体成员遵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出席了公司在年内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以监事会报告的形式向股东大会报告了工作情况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情况，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自觉接受股东会和投资者监督。

2010 年度内，监事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为公司各次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对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形式审核；开展了对董事履职评价的工作；对公司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事项的程序进行了审核。

（一）2010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会议，监事 5 人全部出席，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报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出具了监事会对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审议通过了公司现任董事 2009 年度履职报告和《关于对公司董事履职情况的考评报告》。同意将相关

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公告“临 2010-011”登载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2010 年 4 月 22 日监事会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会议，监事 5 人全部参加了表决，以 5 票同意票，0 票不同意票，0 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3、201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会议，监事 5 人全部出席，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4、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会议，监事 5 人全部出席，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提名李金伟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关于部分其他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核销的报告”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公告“临 2010-028”登载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发挥职能，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做好监督工作

在 2010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 2010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各次现场会议，查阅了传真会议的相关资料，全面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董事、高管在行使职权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积极协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和其他安排的各项工作的。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行使知情权，参与事中监督。直接参加公司的管理层会议，尤其是长江国际每个星期的安全生产、月度计划会议，扬子江物流从 10 月份开始每月参加月度会议，及时了解该公司的一线运转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可能碰到的困难。与相关工作岗位的同沟通，并对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提示。

2、检查日常工作，规范财务制度。对公司和子公司财务进行检查。在年初，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工作规则，向各个子公司发了加强日常监管的通知，要求各个子公司每个月将相关财务状况及其他需监管的内容进行上报，及时了解资金的动向，并及时与相关的部门联系，核实情况。特别是对证监部门一直关心的应收款、累计结欠等问题，作为重点关注内容。督促公司要进一步明确管理人员责、权、利的激励约束机制，制订完善绩效评估考核实施细则。

3、重视安全环保，督促实施。强调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深化“安全也是效益”的意识，通过每周安全生产会议的参加，洞察长江国际在安全环保上的行为，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与年终的考核相结合，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对运输公司也及时沟通提醒，要求从现实出发，明确安全第一。

4、参与内控建设，规范操作程序。督促公司加强内控建设和完善企业内控体系，全过程参与，3月下旬的三标体系认证中心的专家对体系改版前的专业辅导课，在5月份、6月份由南财大内控指引培训，从而为将来能够对内控制度执行进行监督打下良好基础。

5、加强组织领导，协作经营管理。年初参与11.65万立方仓储工程的考查与招投标加强财务检查，在4月份与财务部一起对长江国际的应收款项与往来款进行检查，5月份对各个子公司执行公司制度情况进行了检查，在11月份，对长江国际在建工程进行了检查，关心公司闲置土地的利用、房产开发；每季公司对财务报告审核1次，签发意见书等。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经理层履职情况、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基本规范；年度内公司进一步建立完善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修正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考核细则》、《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修正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修正议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修正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一批治理和内控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遵纪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各定期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不定期对公司和子公

司财务进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和重大经营、投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所反映的公司经营成果是真实、准确的，编制遵守了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杜蕊女士、魏强先生签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对公司变更首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将首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 762.84 万元和自有资金 37.16 万元共计 800 万元投向子公司长江国际增加其注册资本，用于偿还长江国际 8.9 万立方储罐扩建项目的部分项目贷款的工作。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事项获得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0] 100040701 号）。监事会认为，公司首募剩余资金使用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要求公司在今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抓好各项工作，及时准确反映资金、项目情况，杜绝遗留问题。

4、对公司出售、收购资产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售或收购资产的情况发生。监事会相信公司在进行出售或收购资产时，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规定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5、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时，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规定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三、监事会 2011 年工作计划

2011 年，公司将大踏步的往前发展，监事会将在继续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要求，以规范的运作和创新的监督服务理念，认真行使监督权力。具体做好以下各方面工作：

- 1、认真出席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2、列席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3、组织开好各次监事会会议；
- 4、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5、对董事、高管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相应的履职评价；
- 6、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专项检查；监督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重点是 11.65 万立方储罐工程建设决算、10 万立方储罐工程建设、老灌区栈台、码头升等工程。
- 7、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抵押、资产转让和处理、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等重大事项进行重点监督；
- 8、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工作的规范运作。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经审计的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及经审计的母公司、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和其他有关财务资料，结合平时掌握的有关情况，我们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现将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概况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1997 年 2 月发行上市；2001 年 3 月实施配股；2006 年 11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 10 股转赠 3 股；2008 年 10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的股本由 155,011,584 股增至 178,263,322 股。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03,000.43 万元，负债总额 64,122.03 万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37,405.0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 80,415.36 万元，利润总额 10,402.4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4.64 万元。

本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房地产”）。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外服公司与张家港市长谊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外服公司向张家港市长谊进出口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长鑫房地产的全部股权；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转让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再持有长鑫房地产的股权。

公司主要股东：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股）	比例（%）	类别
---------	--------	-------	----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238,991	29.87	国有法人
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760,191	18.3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公司经营范围：

生物高新技术应用、开发；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网络应用开发；港口码头、保税物流项目的投资；其他实业投资。

二、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106,751,438.09
利润总额	105,024,02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46,45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759,54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21,100.1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1,172.41	子公司长江国际软管报废及拆除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报废及处置净损失804081.57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6,252.69	总部根据法院判决需支付房产过户费等472739.00元。子公司长江国际捐款支出938450.00元及收到诉讼赔款收入600000.00元等。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27,425.1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13,671.5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660.00	
合 计	-1,413,093.57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8年
营业收入	804,153,559.42	249,208,952.18	222.68	114,181,506.12
利润总额	105,024,027.25	75,036,298.79	39.96	47,187,58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76,346,452.55	54,355,413.00	40.46	35,289,67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759,546.12	52,452,636.46	48.25	37,341,19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05,221,100.17	86,831,254.89	136.34	56,769,724.30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	1,030,004,296.03	483,069,301.65	113.22	346,064,084.78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374,050,806.26	297,704,353.71	25.65	243,348,940.71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3	0.30	43.33	0.2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3	0.30	43.33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4	0.29	51.72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73	20.09	增加2.64个百分点	1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15	19.39	增加3.76个百分点	16.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15	0.49	134.69	0.32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10	1.67	25.75	1.37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部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年年末		2009年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25,412.84	24.67	7,570.12	15.67	17,842.72	235.70
应收票据	21.00	0.02	51.00	0.11	-30.00	-58.82
应收账款	5,042.48	4.90	526.22	1.09	4,516.26	858.25
预付账款	4,291.58	4.17	175.01	0.36	4,116.57	2,352.19
其他应收款	20,939.49	20.33	60.22	0.12	20,879.27	34,670.91
存货	68.21	0.07	2,707.54	5.60	-2,639.33	-97.48
流动资产合计	55,775.60	54.15	11,090.11	22.96	44,685.49	402.93
投资性房地产	1,642.48	1.59	2,532.61	5.24	-890.13	-35.15
固定资产	27,986.25	27.17	19,596.54	40.57	8,389.71	42.81
在建工程	7,922.45	7.69	5,156.51	10.67	2,765.94	53.64
无形资产	9,553.39	9.28	9,796.05	20.28	-242.66	-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27	0.12	135.11	0.28	-14.84	-10.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24.84	45.85	37,216.82	77.04	10,008.02	26.89
资产总计	103,000.43	100.00	48,306.93	100.00	54,693.50	113.22

(1)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17842.72 万元,增幅 235.70%,主要是长江国际贷款净增加 7200 万元(贷入 8000 万元,归还贷款 800 万元)、物流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3000 万元;运输公司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贷款 100 万元;长江国际、外服公司、物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贷款回收情况良好所致。

(2)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 30 万元,减幅 58.82%,系长江国际银行承兑汇票年末比年初减少 30 万元。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4516.26 万元,增幅 858.25%,主要系外服公司年末存在 3540.93 万元未到期信用证下应收货款;长江国际由于仓储业务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净额年末比年初增加 555.52 万元。

(4)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4116.57 万元,增幅 2352.19%,主要系公司受让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原证券股权中的 1000 万股而支付的股权受让款及支付的相关咨询费、律师费共计 4182 万元。

(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20879.27 万元,增幅 34670.91%,主要系物流公司年末存在 5168.83 万元尚未到期的信用证下应收货款及代理采购业务已开出信用证下的代垫购货款 15488.83 万元。

(6) 报告期内存货较年初减少 2639.33 万元,减幅 97.48%,主要是外服公司年初的 2571.82 万元的 PTA 化工品本年已全部销售完毕,期末无库存。

(7)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减少 890.13 万元，减幅 35.15%，主要系外服公司本年将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减少 1424.69 万元；长江国际本年增加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614.93 万元

(8)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 8389.71 万元，增幅 42.81%，主要是长江国际 8.9 万立方储罐竣工投产转入固定资产 7333.19 万元和运输公司新增罐车 886.69 万元。

(9)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2765.94 万元，增幅 53.64%，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7922.45 万元全部为长江国际在建项目所发生，主要包括扩建 11.65 万元立方储罐、综合实验楼、1#库区装车站改造等。

2、负债部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年年末		2009年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短期借款	4,403.34	6.87	0.00	0.00	4,403.34	100.00
应付账款	12,245.29	19.10	4,879.46	28.49	7,365.83	150.96
预收账款	239.77	0.37	332.07	1.94	-92.30	-27.80
应付职工薪酬	730.43	1.14	401.84	2.35	328.59	81.77
应交税费	2,531.76	3.95	1,732.98	10.12	798.78	46.09
其他应付款	28,771.43	44.87	1,781.95	10.40	26,989.48	1,514.60
流动负债合计	48,922.02	76.30	9,128.30	53.29	39,793.72	435.94
长期借款	15,200.00	23.70	8,000.00	46.71	7,200.00	9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00.00	23.70	8,000.00	46.71	7,200.00	90.00
负债合计	64,122.02	100.00	17,128.30	100.00	46,993.72	274.36

(1)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4403.34 万元，系物流公司增加短期借款 4303.34 万元；运输公司增加短期借款 100 万元。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7365.83 万元，增幅 150.96%，主要是外服公司应付购货款增加 6096.63 万元。年末余额 12245.29 万元主要是外服公司的应付购货款及长江国际的应付工程款。

(3)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加 328.59 万元，增幅 81.77%，主要是长江国际及运输公司员工增加，导致工资、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总额上升。

(4)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 798.78 万元，增幅 46.09%，主要是长江国际营业

收入及利润增加导致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费和企业所得税增加。

(5)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26989.48 万元，增幅 1514.60%，主要是物流公司收到的客户保证金以及代理开证应付货款增加 20956.00 万元；外服公司收到的客户保证金以及代理开证应付货款增加 6663.10 万元。

(6)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7200.00 万元，增幅 90.00%，系长江国际增加贷款 8000.00 万元，归还贷款 800.00 万元。

3、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年年末		2009年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股东权益合计比例 (%)	金额	占股东权益合计比例 (%)		
股本	17,826.33	45.85	17,826.33	57.17		
资本公积	12,770.60	32.85	12,770.60	40.96		
盈余公积	1,376.66	3.54	1,376.66	4.42		
未分配利润	5,431.49	13.97	-2,203.15	-7.07	7,634.64	-34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405.08	96.21	29,770.44	95.48	7,634.64	25.65
少数股东权益	1,473.33	3.79	1,408.19	4.52	65.14	4.63
股东权益合计	38,878.41	100.00	31,178.63	100.00	7,699.78	24.70

(1)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405.08 万元，与期初 29770.44 万元相比增加 7634.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增幅 25.65%，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7634.64 万元所致。

(二) 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表各项目总体变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年1-12月		变动金额 A-B	变动幅度% (A-B)/B	2009年1-12月		变动幅度% (A-C)/C
	决算数 (A)	预算数 (B)			决算数 (C)	A-C	
一、营业收入	80,415.36	57,928.26	22,487.10	38.82	24,920.90	55,494.46	222.68
减：营业成本	64,594.88	43,855.85	20,739.03	47.29	13,684.96	50,909.92	372.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5.82	939.52	56.30	5.99	672.75	323.07	48.02
营业费用	518.81	391.26	127.55	32.60	282.40	236.41	83.72
管理费用	3,082.24	2,765.77	316.47	11.44	2,738.94	343.30	12.53
财务费用	453.62	554.00	-100.38	-18.12	186.75	266.87	142.91
资产减值损失	94.83	10.40	84.43	811.83	37.88	56.95	150.33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0,675.14	9,411.46	1,263.70	-852.21	7,317.22	3,357.94	-586.84
加：营业外收入	80.62	50.00	30.62	61.24	259.24	-178.62	-68.90
减：营业外支出	253.36	50.00	203.36	406.72	72.83	180.53	247.89
三、利润总额	10,502.40	9,411.46	1,090.94	11.59	7,503.63	2,998.77	39.96
减：所得税	2,802.63	2,440.32	362.31	14.85	2,019.95	782.68	38.75
四、净利润	7,699.77	6,971.14	728.63	10.45	5,483.68	2,216.09	4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4.64	6,941.38	693.26	9.99	5,435.54	2,199.10	40.46
少数股东损益	65.13	29.76	35.37	118.85	48.14	16.99	35.28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年1-12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2009年1-12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决算数 (A)	比重%	预算数 (B)	A-B	(A-B) /B	决算数 (C)	A-C	(A-C) /C
营业收入	80,415.36	100.00	57,928.26	22,487.10	38.82	24,920.90	55,494.46	222.68
其中：								
长江国际	18,691.70	23.24	16,000.00	2,691.70	16.82	13,817.50	4,874.20	35.28
外服公司	53,825.25	66.93	40,000.00	13,825.25	34.56	10,820.05	43,005.20	397.46
物流公司	6,725.03	8.36	350.00	6,375.03	1,821.44	73.07	6,651.96	9,103.54
运输公司	1,094.62	1.36	1,500.00	-405.38	-27.03	129.72	964.90	743.83
母公司	78.76	0.10	78.26	0.50	0.64	80.56	-1.80	-2.23
长鑫房地产								
营业成本	64,594.88	100.00	43,855.85	20,739.03	47.29	13,684.96	50,909.92	372.01
其中：								
长江国际	4,356.72	6.74	3,428.00	928.72	27.09	2,900.73	1,455.99	50.19
外服公司	53,323.14	82.55	39,378.46	13,944.68	35.41	10,622.87	42,700.27	401.97
物流公司	5,846.55	9.05	0.00	5,846.55		46.17	5,800.38	12,563.09
运输公司	1,030.02	1.59	1,040.00	-9.98	-0.96	103.87	926.15	891.64
母公司	38.45	0.06	9.39	29.06	309.48	11.32	27.13	239.66
长鑫房地产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80415.36 万元较去年同期 24920.90 万元增加 55494.46 万元,增幅 222.68%;比计划 57928.26 万元增加 22487.10 万元,增幅 38.82%,主要原因是:

长江国际 2010 年 1-12 月仓储等营业收入实现 18691.70 万元(已扣除收物流公司的仓储费 21.25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3.24%;比去年同期 13817.50 万元增加 4874.20 万元,增幅 35.28%;比计划 16000.00 万元增加 2691.70 万元,增幅 16.82%。主要是因长江国际罐容的扩大,揽货总量增加,结算的仓储费及超期费较去年增加。

外服公司 201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实现 53825.25 万元(已扣除出租给长江国际的土地租金收入 260.02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66.93%,比去年同期 10820.05 万元增加 43005.20 万元,增幅 397.46%;比计划 40000.00 万元增加 13825.25 万元,增幅 34.56%。主要是外服公司积极开展 PTA 贸易业务,把握好化工行情及时购买与销售,从而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物流公司 201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实现 6725.03 万元,较去年同期 73.07 万元增加 6651.96 万元,增幅 9103.54%,比计划 350.00 万元增加 6375.03 万元,增幅 1821.44%。主要是制定年初计划时,物流公司正由原来的“一日游”业务变更为以代理业务及自营化工品为主的贸易业务,当时各项业务才刚起步,对营业收入难以作出合理估计,经过物流公司全体员工努力,代理及自营业务增长较快,使营业收入较年初计划大幅增加。

运输公司 201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实现 1094.62 万元,比年初计划 1500.00 万元减少 405.38 万元,减幅 27.03%,主要原因:截止 2010 年 12 月末实际投入使用的运输车辆为 21 辆,年初计划到年底运输车辆达到 30 辆,运输车辆实际投入未达到计划,而且本期新增的运输车辆为陆续投入,已投入使用的运输车辆也没有达到预计运量。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64594.88 万元,较去年同期 13684.96 万元增加 50909.92 万元,增幅 372.01%,比计划 43855.85 万元增加 20739.03 万元,增幅 47.29%;主要是因为:

长江国际 2010 年 1-12 月营业成本 4356.72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成本的 6.74%,比去年同期 2900.73 万元增加 1455.99 万元,增幅 50.19%;营业成本比计划 3428.00 万元增加 928.72 万元,主要是长江国际本期库区维修费用、新增中油泰富储罐费用、劳务费、污水处理费较去年同期增加及较多新进员工导致相应薪酬支出增加等原因所致。

外服公司 2010 年 1-12 月营业成本 53323.14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成本的 82.55%,

比去年同期 10622.87 万元增加 42700.27 万元，比计划 39378.46 万元增加 13944.68 万元，主要是外服公司年初计划及实际开展 PTA 贸易量比去年有大幅增加，导致营业成本较去年大幅增加。

物流公司 2010 年 1-12 月营业成本 5846.55 万元（已扣除付长江国际的仓储费 21.25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成本的 9.05%，比去年同期 46.17 万元增加 5800.38 万元，增幅 12563.09%，其增加的主要是化工品贸易收入相应结转的销售成本。

运输公司 2010 年 1-12 月营业成本 1030.02 万元，比年初计划 1040.00 万元减少 9.98 万元，减幅 0.96%，主要是本期产生的司机工资、过路费、维护保养等费用较高，营业收入未达到计划营业成本相对较高。

(3)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80.62 万元比去年同期 259.24 万元减少 178.62 万元，主要是母公司去年同期出售了部分房产；本期营业外收入 80.62 万元中主要包括长江国际诉讼赔款收入 60.00 万元。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253.36 万元比去年同期 72.83 万元增加 180.53 万元，本期营业外支出 253.36 万元中主要包括法院判决母公司需支付大理华兴屋业有限责任公司房产过户税费等 47.27 万元；长江国际固定资产处置、报废损失 80.41 万元及捐赠支出 93.85 万元。

(4)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季节性收支。

3、期间费用变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年1-12月			变动金额 A-B	变动幅度% (A-B)/B	2009年1-12月		
	决算数	比重%	预算数			决算数(C)	变动金额 A-C	变动幅度% (A-C)/C
期间费用合计	4,054.67	100.00	3,711.03	343.64	25.92	3,208.09	846.58	239.16
营业费用	518.81	12.80	391.26	127.55	32.60	282.40	236.41	83.72
其中：								
长江国际	272.06	52.44	223.36	48.70	21.80	223.36	48.70	21.80
外服公司	116.03	22.36	126.26	-10.23	-8.10	59.04	56.99	96.53
物流公司	99.94	19.26	0.00	99.94		0.00	99.94	
运输公司	30.78	5.93	41.64	-10.86	-26.08	0.00	30.78	
母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鑫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3,082.24	76.02	2,765.77	316.47	11.44	2,738.94	343.30	12.53
其中：								
长江国际	2,337.65	75.84	1,842.00	495.65	26.91	2,152.75	184.90	8.59
外服公司	264.80	8.59	263.97	0.83	0.31	299.48	-34.68	-11.58
物流公司	130.29	4.23	120.80	9.49	7.86	22.65	107.64	475.23
运输公司	167.44	5.43	125.00	42.44	33.95	10.43	157.01	1,505.37
母公司	182.06	5.91	414.00	-231.94	-56.02	253.44	-71.38	-28.16
长鑫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19	-0.19	-100.00
财务费用	453.62	11.18	554.00	-100.38	-18.12	186.75	266.87	142.91
其中：								
长江国际	292.37	64.45	400.00	-107.63	-26.91	171.77	120.60	70.21
外服公司	-37.22	-8.21	23.22	-60.44	-260.29	14.60	-51.82	-354.93
物流公司	197.24	43.48	100.06	97.18	97.12	0.06	197.18	328,633.33
运输公司	1.74	0.38	30.47	-28.73	-94.29	0.07	1.67	2,385.71
母公司	-0.57	-0.13	0.19	-0.76	-400.00	0.19	-0.76	-400.00
长鑫房地产	0.06	0.01	0.06	0.00	0.00	0.06	0.00	0.00

(1)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 4054.67 万元较去年同期 3208.09 万元增加 846.58 万元，增幅为 239.15%；比计划 3711.03 万元增加 343.64 万元，增幅 25.92%，其主要原因是：

①报告期内营业费用 518.81 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 12.80%，比去年同期 282.40 万元增加 236.41 万元，增幅 83.72%；比计划 391.26 万元增加 127.55 万元，增幅 32.60%。其主要原因是：

长江国际 2010 年 1-12 月营业费用 272.06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费用 52.44%，比去

年同期 223.36 万元增加 48.70 万元，增幅 21.80%，比计划 223.36 万元增加 48.70 万元，增幅 21.80%，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费用有所增加。

外服公司 2010 年 1-12 月营业费用 116.03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费用 22.36%，比去年同期 59.04 万元增加 56.99 万元，增幅 96.53%，比计划 126.26 万元减少 10.23 万元，减幅 8.10%，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费用有所增加。

物流公司 2010 年 1-12 月营业费用 99.94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费用的 19.26%，比去年同期、年初计划净增 99.94 万元，物流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同时引起营业费用增加。

运输公司 2010 年 1-12 月营业费用 30.78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费用的 5.93%，比计划 41.64 万元减少 10.86 万元，减幅 26.08%，主要是营业收入未达到年初计划，相应发生的营业费用也年初计划略低。

②报告期内管理费用 3082.24 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 76.02%，比去年同期 2738.94 万元增加 343.30 万元，增幅 12.53%；比计划 2765.77 万元增加 316.47 万元，增幅 11.44%。其主要原因是：

长江国际 2010 年 1-12 月管理费用 2337.65 万元（扣除支付外服公司土地租金 260.00 万元），占公司管理费用总额的 75.84%，比去年同期 2152.75 万元增加 184.90 万元，增幅 8.59%，比年初计划 1842.00 万元增加 495.65 万元，增幅 26.91%。主要原因是折旧费、劳务费、税费、涉外单位费用等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外服公司 2010 年 1-12 月管理费用 264.80 万元，占公司管理费用总额的 8.59%，比去年同期 299.48 万元减少 34.68 万元，减幅 11.58%；与年初计划 263.97 万元相比增加 0.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劳保用品费等比去年同期都有不同程度下降。

物流公司 2010 年 1-12 月管理费用 130.29 万元，占公司管理费用总额的 4.23%，比去年同期 22.65 万元增加 107.64 万元，增幅 475.23%；比计划 120.80 万元增加 9.49 万元，增幅 7.86%。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量有较大增长，人员增加，相应工资、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总额较去年都有较大增幅。

运输公司 2010 年 1-12 月管理费用 167.44 万元，占公司管理费用总额的 5.43%，比年初计划 125.00 万元增加 42.44 万元，增幅 33.94%，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工资薪金、办公费总额及招待费等比计划有所增加。

母公司 2010 年 1-12 月份管理费用 182.06 万元，占公司管理费用总额的 5.91%，比去年同期 253.44 万元减少 71.38 万元，减幅 28.16%，与年初计划 414.00 万元相比

减少 231.94 万元，减幅 56.02%。主要是工资薪金支出与比去年同期、年初计划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③报告期内财务费用 453.62 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 11.18%，比去年同期 186.75 万元增加 266.87 万元，增幅 142.91%，比年初计划 554.00 万元减少 100.38 万元，减幅 18.12%。主要是物流公司财务费用 197.2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97.18 万元，较计划 100.06 万元增加 97.18 万元，物流公司贷款利息及开证手续费增加；长江国际财务费用 292.37 万元比年初计划 400.00 万元减少 107.63 万元，减幅 26.91%，比去年同期增加 120.60 万元主要是扩建 8.9 万立方储罐工程已于 2010 年 4 月竣工验收，停止了利息资本化；外服公司财务费用-37.22 万元比年初计划 23.22 万元减少 60.44 万元，主要是因为非记账本位币汇兑收益影响。

4、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年1-12月			变动金额 A-B	变动幅度% (A-B)/B	2009年1-12月 决算数 (C)	变动金额 A-C	变动幅度% (A-C)/C
	决算数 (A)	比重%	预算数 (B)					
净利润合计数	12,523.13	100.00	6,971.14	5,551.99	79.64	10,488.02	2,035.11	19.40
其中：								
长江国际	7,464.39	59.60	6,750.00	714.39	10.58	5,452.26	2,012.13	36.90
外服公司	740.10	5.91	338.19	401.91	118.84	547.08	193.02	35.28
物流公司	259.31	2.07	82.60	176.71	213.93	0.59	258.72	43,850.85
运输公司	-176.95	-1.41	150.00	-326.95	-217.97	7.42	-184.37	-2,484.77
母公司	4,236.34	33.83	-349.65	4,585.99	-1,311.59	4,480.92	-244.58	-5.46
长鑫房地产	-0.06	0.00	0.00	-0.06		-0.25	0.19	-76.00

注 1：上述 2010 年度净利润合计数 12523.13 万元与合并利润表所列 2010 年度净利润 7699.77 万元差异为 4823.36 万元，原因为：长江国际 2010 年度向母公司分配股利 4433.69 万元及向外服公司分配股利 452.42 万元；长江国际、外服公司合计以评估值 1937.25 万元向长谊进出口公司转让长鑫房地产股权，长江国际、外服公司对长鑫房地产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2000 万元，长鑫房地产累计亏损 62.75 万元所致。

注 2：上述 2009 年度净利润合计数 10488.02 万元与合并利润表所列 2009 年度净利润 5483.68 万元差异为 5004.34 万元，主要原因为：长江国际 2009 年度向母公司分配股利 4500.00 万元及向外服公司分配股利 5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 7699.77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34.64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 65.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 5435.54 万元增加 2199.10 万元，增幅 40.46%；比计划 6941.38 万元增加 693.26 万元，增幅 9.99%。主要原因如下：

长江国际报告期内净利润 7464.39 万元，比去年同期 5452.26 万元增加 2012.13 万元，增长 36.90%，比计划 6750.00 万元增加 714.39 万元，增幅 10.58%，主要是新建 8.9 万立方储罐的投产、揽货量上升，从而使本期取得较好效益。

外服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 740.10 万元(含从长江国际取得的投资收益 452.42 万元)，比去年同期 547.08 万元(含从长江国际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00 万元)增加 193.02 万元，比年初计划 338.19 万元(未考虑投资收益)增加 401.91 万元。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的主要原因：化工品市场行情较好公司业务量提高从而利润得到提升；从长江国际取得投资收益。

物流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 259.31 万元，比去年同期 0.59 万元增加 258.72 万元，与年初计划 82.60 万元相比增加 176.71 万元，主要原因：物流公司积极开展代理开证业务，代理费收入较年初计划、去年同期有大幅增加。

运输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176.95 万元，与年初计划 150.00 万元相比减少 326.95 万元，主要是运输业务利润率低而且营业收入与预期相比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 4236.34.26 万元（含从长江国际取得的投资收益 4433.69 万元），比去年同期 4480.92 万元（含从长江国际取得的投资收益 4500.00 万元）减少 244.58 万元，与年初计划-349.65(未考虑投资收益)万元相比增加 4585.99 万元，主要因为母公司 2009 年出售房产增加了收入。

(三)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2.11	8683.13	11838.98	13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8.39	-7852.49	-4545.90	5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5.83	3372.97	4882.86	144.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16	-2.94	100.10	-3403.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76.71	4200.66	12276.05	292.24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522.11 万元，比去年同期 8683.13 万元增加 11838.98 万元，增幅 136.34%。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08.19 万元比去年同期 24218.86 万元增加 50389.33 万元，增幅 208.06%，主要是因为外服公司、物流公司化工品贸易业务收入增加，货款回收情况良好，长江国际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回款情况较好；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现金 6549.97 万元，比去年同期 375.09 万元增加 6174.88 万元，增幅 1646.24%，主要是外服公司、物流公司收取客户保证金和收回的代付购货款增加。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资金 50811.60 万元，比去年同期 10358.33 万元增加 40453.27 万元，增幅 390.54%，主要是外服公司、物流公司购买化工品所支付的货款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4.27 万元，比去年同期 1943.04 万元增加 1251.23 万元，增幅 64.40%，主要是长江国际、物流公司支付企业所得税增加；支付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4882.84 万元，比去年同期 2073.26 万元增加 2809.58 万元，增幅 135.52%，主要是物流公司退还客户保证金以及支付货物代购款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398.39 万元，比去年同期-7852.49 万元减少 4545.90 万元，减幅 57.89%。

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析，本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956.37 万元较去年同期 368.06 万元增加 1588.31 万元，增幅 431.54%，主要是本期转让长鑫房产全部股权收到现金 1937.25 万元。

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析，本期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72.77 万元，比去年同期 8162.55 万元增加 2010.22 万元，增幅 24.63%，主要是本期长江国际扩建储罐一、二期工程及保税科技大厦装修、1#装车站改造等及购买固定资产支付 9331.94 万元，运输公司新增罐车等支付 815.56 万元；投资支付现金 4182 万元，主要是母公司支付认购中原证券投资款、咨询费及律师费 4182.0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5.83 万元，比去年同期 3372.97 万元增加 4882.86 万元，增幅 144.76%。

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析，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98.54 万元主要包括本期长江国际新增储罐项目贷款 8000.00 万元，物流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3000.00 万元（借款实际到帐金额 2998.54 万元，1.46 万元贷款利息直接扣除），运输公司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贷款 100 万元。

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析，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 万元系长江国际归还贷款 8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6.71 万元系长江国际、物流公司、运输公司所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 736.71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00 万元系物流公司以 1306.00 万元人民币定期存款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贷款 190.93 万美元。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16 万元，系外服公司因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24 万元；长江国际因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8 万元。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76.71 万元，比去年同期 4200.66 万元增加 12276.05 万元，增幅 292.24%，系上述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所致。

四、银行借款及担保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 19603.34 万元。其中：

短期借款余额 4403.34 万元包括：

1、物流公司分别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入人民币 3000.00 万元（贷款实际到账 2998.54 万元，1.46 万元贷款利息银行直接扣除，该贷款由保税科技信用担保）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贷入 190.93 万美元（以定期

存款 1306 万元作质押)，主要用于公司开展代理及自营化工品业务的资金周转。

2、运输公司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贷入人民币 100 万元，主要用于资金周转，由长江国际信用担保。

长期贷款余额 15200.00 万元包括：

长江国际向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支行贷款本期增加 7200 万元（贷入 8000 万元，已归还贷款 800 万元）用于 8.9 万立方米储罐扩建项目（其中：2300.00 万元贷款是由外服公司提供的土地资产作抵押担保；4900.00 万元贷款先由保税科技提供信用担保，后由长江国际以资产抵押）； 11.65 万立方米扩建储罐二期项目已贷款 8000.00 万元，由保税科技信用担保。

五、主要财务分析指标

财务指标项目	2010年数据	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62.25	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倍）	1.14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倍）	1.14	[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22	总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2.41	总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1.90	总收入/平均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6	总收入/平均总资产
净利润率（%）	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收入
总资产利润率（%）	1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六、建议

（一）长江国际应积极做好 11.65 万立方米储罐扩建项目的后续工作，工程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及决算手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

（二）人民币汇率连创新高，化工品市场行情波动加剧，外服公司与物流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的同时应注重防范经营风险。

（三）运输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后，应充分利用长江国际的资源，积极拓展业务，进一步加强管理，增收节支，早日实现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

（四）公司及子公司要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内控控制，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促进经济效益较快增长。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张惠忠

2011年2月13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配预案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6,346,452.55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中的未分配利润为 54,314,921.09 元。考虑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拟作分配预案：201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审 计 委 员 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预案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提出预案：二〇一〇年度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三十五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注：公司《201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同日，报告摘要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现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 1、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良波）
- 2、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抚生）
- 3、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安新华）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彭良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0 年度的工作中，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治理、经营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阅读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现将本人 201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0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0 年内，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七次（含电话出席会议一次），委托独立董事安新华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一次；公司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公务出差在外未能出席，均履行了书面说明手续。

本人以切实维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出席各次会议。在会前主动了解、查阅相关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运作情况和法人治理情况，认真审阅提交会议的各项议案、定期报告的内容，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对各个事项的讨论研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本人在 2010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各项表决中，均从维护公司发展和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历次会议的各项提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在 201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提请审议

“外服公司增加信用额度”的报告》和《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报告》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是：“该业务有利于完善服务，扩大业务，提高效益，同时，要制定相应办法，强化控制手段，并且符合上市公司各项规定及披露信息要求的前提下实施。”

2、在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保税科技在建行港城支行申请集团授信”的报告》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原则同意，但应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特别关注对外担保风险，另外贷款的用途应专款专用。”

3、在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0 年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杨抚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蓝建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是：“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二、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三、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四、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本人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2010 年内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详实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的建设和运作情况，对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董监高薪酬情况、以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财务审计、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核，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的报告和书面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10 年度内，本人保持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经常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利用现场参加会议

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汇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在获取了做出决策所需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定期报告、投资、担保、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本人还通过各种方式了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情况，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的监督和核查，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 2010 年度任期内通过出席会议、现场考察、查阅资料、审慎表决、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等各种方式，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促进公司治理、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尽了力，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诚信与勤勉的义务。

（二）提高履职能力及自律情况

1、本人注重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法律意识，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和自觉性。

2、积极协助公司制定、修订、实施各项内控规章制度，促进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促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落在实处。

3、本人未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机构兼职，并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对监事会采取的监督措施予以积极的配合。

4、本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各项行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非法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本人没有泄露公司机密损害公司合法利益、以独立董事地位牟私利、对违规行为不提出反对意见、不行使否决权等的严重失职行为，也没有证监会、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本年度内未有独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本年度内未有独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本年度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0年保税科技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都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业绩持续增长，内控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管理稳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继续规范治理，高速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全面高速发展，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而尽职尽责。

最后，感谢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2010年工作中给予本人的全力配合和支持，同时也希望在今后的工作能继续得到大家的支持。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良波

2011年1月6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抚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0 年度工作中，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对公司的义务，积极出席公司 2010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10 年度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了 8 次会议、通过现场或电话传真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我均能亲自出席。并出席股东大会 1 次。每次召开董事会前，本人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从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本人对 2010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均独立地行使了表决权，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201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0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特别是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

投融资活动、财务管理、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董事的提名与任免、高管的聘任等重大事项时，进行核查后发表了 5 次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1、2010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增加信用额度”的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为了公司的发展，内部担保是必要的；

2、201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上就《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增加信用额度”的报告》和《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分别为（1）同意内部担保（2）在不违反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同意内部担保。

3、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会议上就《关于“保税科技在建行港城支行申请集团授信”的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授信，但对资金使用要严格控制，防范风险；

4、201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0 年第七次会议上就《关于提名杨抚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蓝建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二、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三、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四、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5、201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0 年第七次会议上就《关于提请审议“关于部分其他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核销的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同意核销。

6、201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0 年第八次会议上就《关于提请审议竞拍购买兵吉燕机器设备（液体化工品储罐）、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房地产等相关资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对公司长期发展有利，同意购买。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10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

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还利用去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深入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同时本人一直关注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 and 了解。另外本人还在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平时注意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调查、监督，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其他方面的说明

- 1、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本人没有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机构兼职；
- 5、本人没有在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独立董事之职；
- 6、本人及其亲属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7、本人没有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也没有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 8、本人没有发生泄露本公司商业机密，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行为；

五、对公司的建议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不断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让公司朝着又好又快方向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促进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最后衷心地感谢在一年的工作中公司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我极大的帮助和配合！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抚生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 安新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0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忠实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0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有效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作出了自己的努力，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0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在 2010 年度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201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2010 年度公司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两次，因公务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的 3 次会议均履行了书面说明手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在 2010 年度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按照要求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增加信用额度”的报告》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是：“请严格控制经营风险，保证担保风险受控。”

2、在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增加信用额度”的报告》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报告》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1)本决议应当在符合上市公司担保法律规定前提下实施。

(2) 子公司之间对外担保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请确认可以后方能实施。(3) 如可以进行担保，应当在后续经营中严格控制经营风险。”

3、在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保税科技在建行港城支行申请集团授信”的报告》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请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资金效用，服务公司主业。”

4、在董事会 201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杨抚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蓝建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二、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三、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四、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5、在董事会 201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关于部分其他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核销的报告”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同意核销。”

6、在董事会 2010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审议竞拍购买兵吉燕机器设备（液体化工品储罐）、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房地产等相关资产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同意公司以并购方式扩大主营规模，收购价格不能超过评估总值 20%。”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本人在 2010 年内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详实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战略规划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的运作执行情况，充分利用本人在法律风险管理领域的专业知识，通过（1）对公司经营策略和发展战略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2）对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进行审核；（3）对公司董监高薪酬制度的修订并对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向董事会提交相关的报告等方式，认真履行了相关委员的职责，帮助公司更好地实现规范运作，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认真审核有关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能够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0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特地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深入各控股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管理、财务运作情况、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保持经常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对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

在 2010 年度的履职中，积极协助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本人认为，公司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四)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在 2010 年的工作中，本人能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采用多种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结合自己的专业特长和管理经验，深入了解公司创新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进展，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自律，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情况

本人在工作中注重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独立董事的后续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本人未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机构兼职，并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对监事会采取的监督措施予以积极的配合。

本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各项行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非法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没有泄露公司机密损害公司合法利益、以独立董事地位牟私利、对违规行为不提出反对意见、不行使否决权等的严重失职行为，也没有证监会、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本年度内未有独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年度内未有独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年度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0 年度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管理运作规范、稳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以诚信、勤勉态度，遵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各个层面的沟通合作，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努力推动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不断提高，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以更好形象，更规范的运作，保持持续发展的势态，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安新华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关于提请审议 “外服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1 年 2 月 13 日，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收到了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提交的“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预案内容为：依据审定的外服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10 年年末外服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余额为 22,402,976.25 元。

1、将截止 2010 年年末外服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余额 22,402,976.25 元中的 15,742,071.61 元作为分红基金，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4,356,769.31 元，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385,302.30 元；

2、账面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

此议案经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后认为：外服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对关注股东利益及谋求公司长远发展有深刻意义。

为此，提请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案。

特此报告。

总经理：蓝建秋

2011 年 2 月 13 日

附：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报告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徐品云、邓永清、颜惠敏出席了会议,监事戴雅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品云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公司总经理提交的《外服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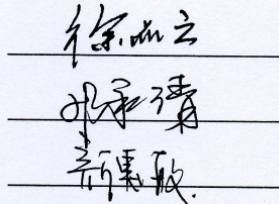
二、截止 2010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余额为: 22,402,976.25 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 会议同意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将截止 2010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余额 22,402,976.25 元中的 15,742,071.61 元作为分红基金, 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4,356,769.31 元,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385,302.30 元;

2、账面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

特此决议。

与会董事签字: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关于外服公司利润分配对保税科技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的影响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于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三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对外服公司截止 2010 年年末税后可分配利润余额 22,402,976.25 元中的 15,742,071.61 元作为分红基金，根据有关法规及外服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分配。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科技）分得 14,356,769.31 元，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公司）分得 1,385,302.30 元。

保税科技母公司的账务处理为增加投资收益 14,356,769.31 元，增加应收外服公司股利 14,356,769.31 元。

保税科技母公司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股利—外服公司	14,356,769.31 元
贷：投资收益	14,356,769.31 元

对保税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从整个集团的角度看外服公司对保税科技进行股利分配属内部交易，保税科技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需进行抵消处理，编制如下抵消分录：

借：投资收益	14,356,769.31 元
贷：利润分配—应付普通股股利	14,356,769.31 元
借：应付股利	14,356,769.31 元
贷：应收股利	14,356,769.31 元

综上所述，该利润分配事项对保税科技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影响为增加当期净利润相应增加净资产和总资产；对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净利润无影响。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惠忠（签字）

关于提请审议 “长江国际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1 年 2 月 13 日，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收到了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提交的“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预案内容为：依据审定的长江国际 2010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10 年年末长江国际税后可分配利润余额为 116,249,897.03 元。

1、将截止 2010 年年末长江国际税后可分配利润余额 116,249,897.03 元作为分红基金，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05,486,017.67 元，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0,763,879.36 元。

2、分配后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额为零。

此议案经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后认为：长江国际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对关注股东利益及谋求公司长远发展有深刻意义。

为此，提请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案。

特此报告。

总经理：蓝建秋

2011 年 2 月 13 日

附：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报告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

依据审定的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截止2010年年末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余额为：116,249,897.03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提交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将截止2010年年末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余额116,249,897.03元作为分红基金，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105,486,017.67元，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10,763,879.36元；

2、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额为零；

请予审议。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1月30日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三日上午,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会议, 公司董事徐品云、高福兴、全新娜出席了会议, 监事王奔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品云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长江国际总经理高福兴提交的《长江国际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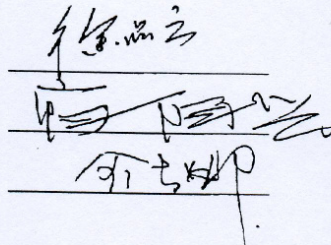
二、截止 2010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余额为: 116,249,897.03 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 会议同意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如下:

1、将截止 2010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余额 116,249,897.03 元作为分红基金, 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05,486,017.67 元,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0,763,879.36 元;

2、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额为零。

特此决议。

与会董事签字: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关于长江国际利润分配对保税科技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的影响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于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三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对长江国际截止 2010 年年末税后可分配利润余额 116,249,897.03 元，根据有关法规及长江国际章程规定进行分配。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科技）分得 105,486,017.67 元，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分得 10,763,879.36 元。

保税科技母公司的账务处理为增加投资收益 105,486,017.67 元，增加应收长江国际股利 105,486,017.67 元；外服公司的账务处理为增加投资收益 10,763,879.36 元，增加应收长江国际股利 10,763,879.36 元。

保税科技母公司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股利—长江国际	105,486,017.67 元
贷：投资收益	105,486,017.67 元

外服公司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股利—长江国际	10,763,879.36 元
贷：投资收益	10,763,879.36 元

对保税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从整个集团的角度看长江国际对保税科技和外服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属内部交易，保税科技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需进行抵消处理，编制如下抵消分录：

借：投资收益	116,249,897.03 元
贷：利润分配—应付普通股股利	116,249,897.03 元
借：应付股利	116,249,897.03 元
贷：应收股利	116,249,897.03 元

综上所述，该利润分配事项对保税科技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影响为增加当期净利润相应增加净资产和总资产；对外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影响同样为增加当期净利润相应增加净资产和总资产；对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净利润无影响。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惠忠（签字）

关于提请审议

“扬子江物流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1 年 2 月 13 日，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收到了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物流公司）提交的“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预案内容为：依据审定的扬子江物流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10 年年末扬子江物流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余额为 2,292,202.82 元。

1、将截止 2010 年年末扬子江物流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余额 2,292,202.82 元中的 1,100,000.00 元作为分红基金，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770,000.00 元，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330,000.00 元

2、账面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

此议案经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后认为：扬子江物流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对关注股东利益及谋求公司长远发展有深刻意义。

为此，提请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案。

特此报告。

总经理：蓝建秋

2011 年 2 月 13 日

附：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报告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徐品云、蓝建秋、张春娣出席了会议，监事吴晓君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蓝建秋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公司总经理张春娣提交的《扬子江物流服务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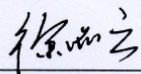
二、截止 2010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余额为：2,292,202.82 元，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会议同意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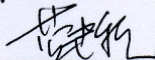
1、将截止 2010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余额 2,292,202.82 元中的 1,100,000.00 元作为分红基金，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770,000.00 元，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33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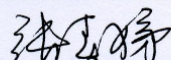
2、账面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

特此决议。

与会董事签字：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关于物流公司利润分配对保税科技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的影响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于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三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对物流公司截止 2010 年年末税后可分配利润余额 2,292,202.82 元中的 1,100,000.00 元作为分红基金，根据有关法规及物流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分配。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科技）分得 770,000.00 元，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分得 330,000.00 元。

保税科技母公司的账务处理为增加投资收益 770,000.00 元，增加应收物流公司股利 770,000.00 元；长江国际的账务处理为增加投资收益 330,000.00 元，增加应收物流公司股利 330,000.00 元。

保税科技母公司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股利—物流公司	770,000.00 元
贷：投资收益	770,000.00 元

长江国际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股利—物流公司	330,000.00 元
贷：投资收益	330,000.00 元

对保税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从整个集团的角度看物流公司对保税科技和长江国际进行股利分配属内部交易，保税科技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需进行抵消处理，编制如下抵消分录：

借：投资收益	1,100,000.00 元
贷：利润分配—应付普通股股利	1,100,000.00 元
借：应付股利	1,100,000.00 元
贷：应收股利	1,100,000.00 元

综上所述，该利润分配事项对保税科技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影响为增加当期净利润相应增加净资产和总资产；对长江国际个别财务报表影响同样为增加当期净利润相应增加净资产和总资产；对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净利润无影响。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惠忠（签字）